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

办事指南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		
受理条件	1、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具有建设该项目的资格，并且初步设计已完成。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	基本编码	00011802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7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7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具有建设该项目的资格，并且初步设计已完成。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③ 受理条件

1、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具有建设该项目的资格，并且初步设计已完成。

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交通行政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工可批复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初步设计文件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专题报告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地震危险性分析报告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还应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安全风险评估等专题报告2套。
环境保护意见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2份
水土保持意见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5 办理流程

无

1. 受理：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2. 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4. 办结：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决定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怎么办？</p> <p>A: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按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修改完善，重新报批。</p>
2	<p>Q: 咨询意见如何落实？</p> <p>A: 原则上应对照咨询意见逐条修改设计文件，如认为不需修改应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p>
3	<p>Q: 专家审查意见是否有指定的机构出具？</p> <p>A: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除特别委托外，符合资质的审查专家出具的审查意见即可，无指定对象。</p>